

部於翌（21）日召開「軍紀檢討會」，除就肇案原因深切檢討及嚴懲違失人員外，並落實因應防處及具體精進作為，杜絕類案再生。

- 二、該部業於 7 月 22 日召開懲處人評會，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、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」及「憲兵獎懲作業規定」，核予指揮官巫將軍等 6 員「申誡乙次」至「記過乙次」處分外，另肇案中尉排長張育文及士官長林啟文等 2 員核予「大過乙次」並調離現職（中尉排長張育文業於 102 年 8 月 1 日調任部屬軍官，於 205 指揮部警務科列管，士官長林啟文於 8 月 1 日調任高雄憲兵隊），另納入志願役危安清查對象加強輔考。
- 三、鑑於本案已嚴重斲傷軍譽事件，本部特針對臺北市危安場所較密集區域，令頒「危安場所巡查具體作法」，並藉定期（不定期）巡查、官兵問卷調查及編組參謀至冊列場所實施查察等方式，先期掌握危安徵兆，杜絕類案肇生。
- 四、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，本部虛心檢討改進。

（四十二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4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-44）

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軍在量少質精的建軍思維中，除戮力戰訓本務，透過年度演習及實兵演練方式建構「硬實力」；另亦透過藝文展演、學術研討及全民國防暑期戰鬥營等方式建構國軍「軟實力」。
- 二、文化產業振興是建構新時代軟實力的重要標誌，為響應推動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本部依「國防部對影視製作業者影片拍攝支援規定」，接受文化部及縣市政府文化局審轉國內、外合法登記影視團體支援拍攝，俾讓國人進一步瞭解國軍現況，藉以提升國軍整體形象。
- 三、為確保國防資訊安全，依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暨「國軍強化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」，明確律定影視業者拍攝規範，申請入營人員由保防官會同衛哨人員實施身分辨證並全程陪同拍攝，活動結束後由專人對開放區域實施巡查，俟拍攝全案完成，應檢送全片送本部實施審查，以維本部權益，確保國防安全。
- 四、本部支持並貫徹政府政策，全軍官兵深體國防是國家安全的最後防線，將賡續強化戰訓整備及鞏固官兵心防，誓做兩岸和平發展的堅實後盾。
- 五、委員之指教，本部至表感謝。

（四十三）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近期有法界學者反應，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，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了之法理解釋不當，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，法理解釋不當，恐將動搖法治基礎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